

證券產業學程課程表(草案)

分類	課程名稱	必 / 選修	學分	時數	開課系所 / 開課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投資學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上 企管系/四上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行銷管理	必修	3	3	工管系/二上、 二下 企管系/二上	
	財金應用軟體	必修	3	3	財金系/三上	
	修課條件： (1)必須具備證券商業務員執照 (2)上述四門必修課至少已修畢三門	金融機構實習	必修	3	3	財金系/四上
選修課程(八選三)	證券分析實務	選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金融行銷	選修	3	3	財金系/四上	
	消費者行為	選修	3	3	企管系/二下	
	顧客關係管理	選修	3	3	工管系/四上、 四下 資管系/三上 企管系/三上	
	資料探勘	選修	3	3	資管系/二下	
	大數據資料分析	選修	3	3	資管系/二下	

	財金資訊系統開發	選修	3	3	財金系/三下	
	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	選修	9	9	財金系/四下	(1)此課程為大四下整學期實習，學生必須每週五天全職實習，修課條件同金融機構實習 (2)為有給薪的實習，企業提供勞健保 (3)第一學期第一週至第八週，找開課老師填寫意願調查表並繳交兩份同意書。學期末會舉行前說明會並由財金系統一辦理選課

- 一、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，並修畢五門必修課與三門選修課且成績合格者，經本學程召集人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發給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」。
- 二、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所修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之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；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之必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計入所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。